证券代码:300497 证券简称:富祥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9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3、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4、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富祥药业	股票代码	30049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晓东	彭云	
办公地址	景德镇市昌江区鱼丽工业区 2 号(鱼山与丽阳交界处)	景德镇市昌江区鱼丽工业区 2 号(鱼山与丽阳交界处)	
电话	0798-2699929	0798-2699929	
电子信箱	stock@fushine.cn	stock@fushine.cn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75,845,057.29	816,401,946.52	-4.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2,370,535.43	219,258,575.13	-3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36,714,828.93	207,545,780.98	-34.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0,333,774.47	209,471,439.64	-56.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49	-42.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47	-40.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4%	12.82%	-7.8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348,019,001.77	4,045,665,857.13	7.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48,626,788.47	3,007,345,500.94	1.3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20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包建华	境内自然人	20.88%	114,815,808	90,015,808	质押	11,440,000
喻文军	境内自然人	3.20%	17,621,846	13,216,384	质押	6,368,000
景德镇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5%	11,829,652	11,829,652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	11,335,610	0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3%	7,886,435	7,886,435		
上海盛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长三角(上海)产业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3%	7,886,435	7,886,435		
景德镇市富祥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	7,555,200	0		
北京正华宝意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3%	7,312,584	2,365,930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工持股计划	其他	1.05%	5,798,844	0		
金莺	境内自然人	1.01%	5,569,760	5,520,50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包建华先生持有富祥投资 57.85%股权。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景德镇市富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7,555,200 股均是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北京正华宝意控股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4,015,363 股外,还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297,221 股,实际合计持有 7,312,584;共青城德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德泽创世 1 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持有的 3,206,033 股是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北京正华天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 2436640 股均是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公司经营环境仍然严峻,国内抗生素制剂市场持续低迷,全球货币宽松导致全球大宗商品价格大幅涨价。受到大宗商品涨价影响,公司主要原料 6-APA 及其他主要原料价格大幅上涨,导致公司采购成本大幅增长。面对外部不利因素,公司内部团结一心,坚定实施董事会制定的“中间体—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发展战略,丰富公司的产品体系,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布局 CDMO 业务,取得了一定的进展。报告期间,公司取得了营业收入 775,845,057.29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370,535.43 元的经营业绩。

报告期公司主要工作如下:

1、积极推进募投项目 制剂产品开始销售

(1)报告期内,子公司潍坊奥通年产 616 吨那韦中间体项目(主要包括氯酮、氯醇和 2R-环氧化物)已经建成,并完成了竣工验收工作,目前已进入试生产阶段。公司未来将充分利用与凌富药物研究院的产业协同优势,向抗病毒类产品产业链延伸,实现该类产品的定制研发、生产一站式服务,积极为公司布局 CDMO 业务积累经验。

(2)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积极推进富祥生物医药项目各项建设,目前一期项目工艺设备正在安装,各专业设施施工工作有序进行;污水处理设施工艺设备已进场,正在陆续进行安装。

(3)报告期内,子公司富祥(大连)生产的阿加曲班注射液已经投产销售,通过积极开拓市场,目前已在辽宁,河北,山东,河南,江苏等地实现了销售。

随着公司新项目的陆续建成和投产销售,公司整体的盈利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2、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产品进展顺利

(1)上半年研发费用 34,805,605.76 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12.25%;研发费用占收入比重 4.49%,同比增加 0.69%。公司一直以来重视并持续加强研发投入,以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公司自主研发产品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用途	进展情况	近期拟达到的目标
1	西他沙星	原料药	喹诺酮类抗菌药	提交注册	完成注册报批 / 商业生产
2	恩曲他滨	原料药	抗病毒	完成小试	完成中试
3	阿维巴坦	原料药	β 内酰胺酶抑制剂	完成小试	完成中试试
4	盐酸帕罗西汀	原料药	抗抑郁药	完成中试	完成注册报批
5	阿昔洛韦	原料药	抗病毒	小试阶段	完成中试
6	拉米夫定	原料药	抗病毒	完成小试	完成中试
7	1801	原料药	抗菌药	完成小试	完成中试

报告期内,(1)已提交注册产品:西他沙星已经提交注册,该产品主要用于细菌感染;(2)进展中的产品有:①恩曲他滨已完成小试,该产品主要用于治疗艾滋病(HIV)病毒;②阿维巴坦已完成小试,阿维巴坦钠是一种新型长效 β-内酰胺酶抑制剂,与已上市的 3 种 β-内酰胺酶抑制剂相比,抗菌谱更广且更加长效,未来市场空间很大。(3)新增研发项目:①拉米夫定已完成小试,该产品主要用于治疗艾滋病(HIV)和肝炎病毒;②1801 项目,该产品主要用于抗菌。

(2)以公司参股 49%的子公司凌富药物研究院开展的创新小分子药物、肺动脉高压药物、新型抗病毒药物、高端生物发酵类制品等原料药和制剂的研发。

凌富药物研究院目标是建设同时具备小分子、大分子研发和商业化能力的创新药企业,拥有从药物发现、临床开发、商业化生产和销售的全产业链平台,开发具备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目前在小分子领域拥有多个临床阶段创新药中间体御块项目;在大分子领域主要包括双特异性抗体平台和双抗 ADC 平台。目前凌富药物研究院已有包括多卡巴胺等 7 个在研产品,适应症涵盖天疱疹、特发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腹水、阿尔茨海默病家族性痴呆、慢性肾病和冠状动脉病变等。

基于公司与凌富药物研究院在上述药物研究先产上的业务协同,将有助于公司开展相关药品的 CDMO 业务,未来有望增强公司定制研发生产的整体竞争力,并为公司进入创新药物研发(CRO)领域积累相关经验。

3、提升管理效率 激发员工潜能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明确管理目标、优化管理体系不断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在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的同时,公司进一步激发核心员工潜能,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对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公司(含下属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该计划将有效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4、践行社会责任,积极回馈股东

公司一如既往的执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公司股东共享发展成果: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550,004,8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并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完成了此分配工作。本次利润分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0,000,966.80 元,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45%。

未来,公司将用实际行动回馈股东的信任和支持。同时公司也将持续加大安全环保投入,营造更加环保、更加绿色、更加安全的生产环境,践行企业应有的责任。

证券代码:300497 证券简称:富祥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7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将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1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伟星新材	股票代码	00237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谭 梅	章佳佳	
办公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江石西路 688 号	浙江省临海市江石西路 688 号	
电话	0576-85225086	0576-85225086	
电子信箱	wxxc@vasen.com	wxxc@vasen.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86,686,784.42	1,804,653,832.11	3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3,596,188.78	356,567,746.59	15.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3,205,209.78	340,086,994.75	15.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1,208,481.18	496,632,819.29	-13.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3	13.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3	13.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7%	9.06%	0.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281,994,347.75	5,659,644,641.19	-6.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003,081,227.58	4,323,085,249.90	-7.40%

注:①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等相关规定,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按调整后总股本 1,573,112,988(1,592,112,988-19,000,000)股计算。

②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915 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90%	603,359,564	0	质押	227,132,400
临海慧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1%	262,800,000	0	质押	104,2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38%	133,354,668	0	-	-
章卡鹏	境内自然人	5.18%	82,538,434	61,903,825	-	-
张三云	境内自然人	2.59%	41,269,218	30,951,913	质押	27,000,000
首域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首域中国 A 股基金	境外法人	1.69%	26,911,885	0	-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101 组合	其他	1.22%	19,469,684	0	-	-
香港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1.14%	18,214,265	0	-	-
金红阳	境内自然人	1.04%	16,563,013	12,422,260	-	-
谢瑾瑶	境内自然人	1.00%	15,954,609	11,965,957	质押	13,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分别持有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集团”)15.97%、10.88%的股权,并分别担任伟星集团董事长兼总裁、副董事长兼副总裁;同时,两人分别持有临海慧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星公司”)17.59%、12.17%的股权;两人与伟星集团和慧星公司均存在关联关系。章卡鹏先生和张三云先生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 2、上述股东中金红阳先生担任伟星集团董事,与伟星集团存在关联关系;同时,金红阳先生持有慧星公司 6.14%的股权,与慧星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红阳
2021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0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亲自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红阳先生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议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2、会议议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请郑敏君女士、朱晓飞女士、洪义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均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对此,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郑敏君女士、朱晓飞女士、洪义华先生的主要简历见附件。

洪义华先生曾任公司监事,现因工作调整聘为公司副总经理,该期间其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3、会议议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因职务调整,公司原审计部负责人朱晓飞女士已辞去审计部负责人的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聘请孙如国先生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孙如国先生的主要简历见附件。

4、会议议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子公司滚存利润进行分配的议案》。

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公司决定将临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上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天津市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重庆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陕西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等 7 家全资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可分配利润合计 1,002,097,454.70 元分配给母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将增加母公司报表利润,对公司合并报表利润不会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12 日

附件:

郑敏君女士、朱晓飞女士、洪义华先生、孙如国先生的近五年主要简历

郑敏君女士:中国国籍,1979 年 3 月出生,公共事业管理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具有丰富的企业文化建设与人力资源管理经验;曾任公司综合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朱晓飞女士:中国国籍,1978 年 6 月出生,会计学本科学历,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曾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洪义华先生:中国国籍,1964 年 7 月出生,工商管理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具有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曾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全资子公司临海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伟星塑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伟星净水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孙如国先生:中国国籍,1980 年 10 月出生,会计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曾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现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1-074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7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7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总裁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补董事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1-075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以口头或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谈松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本次监事会记名投票的方式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其中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1-076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 为	修改为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中小板规范运作指引》”)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制订本章程。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公司董事会增补独立董事、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在股东大会决议修改《公司章程》上述条款后实施。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1-077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裁调整及选举副董事长、聘任总裁和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北农”)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裁张立忠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立忠先生因工作分工原因辞去公司总裁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立忠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立忠先生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重要职务,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其在公司下属子公司担任的相关职务也不变。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公司聘任总裁的议案》、《关于公司增补董事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公司选举副董事长情况

公司董事会选举张立忠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简历见附件),协助董事长主持董事会工作,分管大北农东北农业事业发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张立忠先生具备履行副董事长职责所必须的条件和能力。

张立忠先生的副董事长任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张立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550,49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28%。张立忠先生调整公司总裁职务后至今,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上述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聘任总裁情况

经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邵根伙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审核通过,由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聘任谈松林先生为公司总裁(简历见附件),在董事会领导下,主管公司经营全面工作。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谈松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13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12%。谈松林先生调整公司监事职务后至今,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增补董事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由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邵根伙先生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拟增补谈松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谈松林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谈松林先生熟悉公司运作,曾任大北农江西区总裁、中南区总裁、福建区总裁、公司副总裁(负责猪业科技产业中南区、福建区整体运营事务)、财务总监和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谈松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13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12%。谈松林先生调整公司监事职务后至今,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公司增补董事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由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邵根伙先生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拟增补谈松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谈松林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谈松林先生熟悉公司运作,曾任大北农江西区总裁、中南区总裁、福建区总裁、公司副总裁(负责猪业科技产业中南区、福建区整体运营事务)、财务总监和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截至 2021 年 8 月 11 日,张立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550,49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28%。张立忠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 2:谈松林先生简历:

谈松林先生,1972 年 9 月出生,毕业于南昌大学生物工程专业,1999 年 3 月加入公司,历任大北农江西区总裁、中南区总裁、福建区总裁、公司副总裁(负责猪业科技产业中南区、福建区整体运营事务)、公司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监事、监事会主席。

截至 2021 年 8 月 11 日,谈松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5,1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谈松林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谈松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1-078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增补独立董事及变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北农”)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公司增补独立董事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邵根伙先生提名范学斌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范学斌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截至公告日,范学斌先生本人及其本人配偶、父母、子女未持有公司股票。范学斌先生的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经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于该议案的审议以本次《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前提。

二、公司变更战略委员会委员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公司拟聘任范学斌先生(当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该任命以本次《关于公司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生效后,付文革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战略委员会任何职务。

三、公司变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任命付文革先生担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李轩先